附表: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表

項	違反事實及法條	處罰	法定罰鍰	裁罰	主管	違	反	欠數	及處	罰鍰	備註
次		依據	額度(新	對象	機關	金	額(新臺	常	: 元)	
			臺幣:元		(單位)	第	第	第	第	第五	
)或其他			_	=	三	四	次以	
			處罰			次	次	次	次	上或	
										情節	
										重大	
										者	
_	醫院、診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	第十	處新臺幣一	醫院、診	宜蘭縣	_	=	三	四	五	違反次數累計處罰,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,以
	定,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	條第	萬元以上五	所	政府衛	萬	萬	萬	萬	萬	下各項次亦同。
	開立驗傷診斷書。	四項	萬元以下罰		生局	元	元	元	元	元	
			鍰。								
=	廣播、電視事業除經有行為能力	第十	處新臺幣六	有線廣播	宜蘭縣	六	+	三	四	六	一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規劃之地方頻道,
	之被害人同意、檢察官或法院依	三條	萬元以上六	電視系統	政府(秘	萬	五	+	+	+	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
	法認為有必要者;或於被害人死	之一	十萬元以下	經營者	書處新	元	萬	萬	五	萬	執照前,其播送之節目、廣告,或有線廣播
	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	第一	罰鍰,並命		聞科)		元	元	萬	元	電視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插播之
	公益,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	項	其限期改						元		地方廣告違反本項規定者,由宜蘭縣政府裁
	外,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		正; 屆期未								處。
	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		改正者,得								二、「次」定義如下:以日為單位。
	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。		按次處罰。								

三	廣播、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、	第十	處新臺幣六	一、負責	宜蘭縣	六	+	三	四四	六	一、出版品指圖書、期刊(如報紙、雜誌、期
	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,	三條	萬元以上六	人。	政府文	萬	五	+	+	+	刊)、電子出版品及非書資料(如視聽資料)等
	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、	之一	十萬元以下	二、盲傳	化局、	元		萬	五	萬	四類型。
	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	第二	罰鍰,並得	品、出	宜蘭縣			元	萬	元	二、「次」定義如下:
	者;或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	項	沒入第十三	版品、	政府(交			٥	元	/0	(一)報紙:以日為單位。
	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,認有報		條規定之物	網際網	通處、						(二)雜誌:以期為單位。
										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	導或揭露必要者外,違反第十三		品、命其限	路或其	家庭暴						(三)圖書: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
	條第一項規定,報導或記載有被		期移除內	他媒體	力暨性						為單位。
	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		容、下架或	無負責	侵害防						(四)光碟:以查獲次數為單位。
	之資訊。		其他必要之	人或負	治中心)						(五)張貼廣告、招牌廣告、遊動廣告、樹立廣
			處置; 屆期	責人對							告、懸掛廣告及夾帶廣告:以當次行為完
			不履行者,	行為人							成為單位。
			得按次處罰	之行為							(六)網際網路: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。
			至履行為	不具監							三、裁處單位:
			止。	督關係							(一)出版品: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裁處。
				者,處							(二)流(遊)動之宣傳廣告:由宜蘭縣政府(交通
				罰行為							處)裁處。
				人。							(三)其餘案件:由宜蘭縣政府(家庭暴力暨性侵
											害防治中心)裁處。
四	廣播、電視事業、宣傳品、出版	第十	處新臺幣二	行為人	宜蘭縣	=	四四	六	八	+	
	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以外之	三條	萬元以上十		政府(家	萬	萬	萬	萬	萬	
	任何人,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	之一	萬元以下罰		庭暴力	元	元	元	元	元	
							<u> </u>			l	

	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	第三	鍰。		暨性侵						
	辨別身分之資訊而無正當理由	項			害防治						
	者。				中心)						
	74										
五	加害人經主管機關通知,無正當	第二	處新臺幣一	加害人	宜蘭縣	_	=	Ξ	四	五	除處罰鍰外,並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、地點
	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	+-	萬元以上五		政府衛	萬	萬	萬	萬	萬	履行,履行期限依各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專業並衡
	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;無正當理	條第	萬元以下罰		生局	元	元	元	元	元	酌實際情況定之。
	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	一項	鍰,並限期								
	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。	第一	命其履行。								
		款、									
		第二									
		款									
六	加害人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	第二	處新臺幣一	加害人	宜蘭縣	_	=	三	四	五	一、除處罰鍰外,並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、
	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,定期辦理	+-	萬元以上五		政府(家	萬	萬	萬	萬	萬	地點履行。
	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	條第	萬元以下罰		庭暴力	元	元	元	元	元	二、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,依性侵害犯罪加害
	訪者。	一項	鍰,並限期		暨性侵						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一條第二
		第三	命其履行。		害防治						項,管轄警察局(分局)應檢齊相關資料函
		款			中心)						請本府敘明具體事實函送管轄地方檢察署或
											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。